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5〕5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 2025 年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号）要求，7月底和10月底资金支出进度作为国家年度衔接资金绩效

评价考核节点数据，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规定，及时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瞄准衔接资金支出序时进度目标，督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并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重要节点序时进度和全年进度达到考核要求。

二、及时开展竣工结算。各地财政部门要督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对竣工项目按规定抓紧开展资金结算支付，杜绝因资金保障问题影响项目建设。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预付款，保证项目按期开工资金需求。

三、严格资金拨付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要求，坚决杜绝通过以拨代支、超进度付款等抬高支出数据，确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工作进展。衔接资金支出要按预算用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账户、地方融资平台等，要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警信息处理等日常工作。定期摸底了解衔接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并及时督促消化使用。

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指导加强资金监管工作，压实县级主体责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围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过程开展常态化监控。要对近年来巡视、评价考核、监督检查等发现的相关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对照及时抓好整

改。

五、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管理质量，指导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及时整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内业资料。对于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自评抽查、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要按照既定要求，强化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工作不断档、不缺位。

六、强化市级责任落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黑龙江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关于“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各市（地）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所辖各县（市、区）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履行职责。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5 份。